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入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6]97号),公司获得政府扶持资金708.05万元。该笔款项已于近期到达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5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6-03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总经理范祥福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48号”公告。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6—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申集(2016)第066号],公司控股51%的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热电”)负责建设的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项目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内,拟建设2台40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和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动态投资约30.4亿元人民币,其中资本金占20%,约6亿元人民币,由奉贤热电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有关奉贤热电成立及出资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15<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以上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产业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申集(2016)第066号]。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如果该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申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6-07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决定注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实施上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1,482,471股减少至670,975,693股,注册资本将由671,482,471元减少至670,975,693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燃气“)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南昌市政府补贴2000万元整。南昌市燃气市场整合从2012年6月份开始,至2015年底已基本完成,按照市政府《关于南昌市管道燃气市场整合方案》第四条“尽快实施天然气改造和置换,工程费用由南昌燃气先垫付,统一按年度报市财政结算”的规定,南昌市政公用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向南昌市政府行文《关于申请拨付燃气市场整合工程改造补贴的请示》(洪市政公用投文【2016】63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南昌燃气已发生工程改造费用6764.13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改造费用3399.67万元,预计整个工程改造费用将超1亿元;2016年5月,市政府经研究,同意从价调基金中一次性补助2000万元(详见洪府厅抄字【2016】290号)给南昌燃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南昌燃气将上述政府补贴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6-04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23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658,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300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沪港通”)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07元。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18日

2、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89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6-01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斯道拉恩索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签署“SPCO”品牌转让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备忘录为双方针对“SPCO”品牌转让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最终条款与条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任何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与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兴”)于2016年7月8日

在东营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签署了《“SPCO”品牌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就苏州紫兴向华泰转让其持有的“SPCO”商标注册标识事宜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同意华泰以苏州紫兴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标准继续生产高档铜版纸,并向广大客户继续提供“SPCO”产品。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SONG WANG QIU

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铜版纸、双胶纸、书写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备忘录》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备忘录》由公司与苏州紫兴于2016年7月8日在东营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签署。

(三)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为双方针对“SPCO”品牌转让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经过双方确认,一致同意就“SPCO”品牌转让达成以下共识:

1、包含内容:

a)“SPCO”的商标注册标识。

b)苏州紫兴配合商标所有权手续的变更。

c)苏州紫兴将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d)苏州紫兴将提供销售支持。

2、转让价格

“SPCO”品牌转让费用250万元,费用支付方式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3、华泰方面同意在苏州紫兴清理应收款方面作出实质性支持。

4、本备忘录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何一方的有约束力的义务,亦不得被解释为构成双方间关于交易之拟议安排的所有描述,且最终条款与条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任何最终协议为准。

三、本次品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林纸集团斯道拉恩索投资并控股的高档文化用纸生产企业,专业生产以“SPCO”为商标的高档铜版纸,其产品及品牌“SPCO”为国内高档铜版纸市场的著名品牌。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借助苏州紫兴的生产技术优势、销售客户优势和产品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铜版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对于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备忘录》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针对“SPCO”品牌转让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署,最终条款与条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任何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SPCO”品牌转让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大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提名廖伟华先生、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关于提名廖伟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提名郑伟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 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吕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吕兴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 1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 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 年7月26日(星期二)-2016 年7月2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7月27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7月26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7月27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7月2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廖伟华为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郑伟芳为监事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

2、邮政编码:518026

3、电话:0755-82794134

4、传真:0755-88916066

5、联系人:李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3

2、投票简称:“汇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为累积投票,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应针对议案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如议案1为选举监事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补选廖伟华为监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郑伟芳为监事的议案	1.02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中选举监事2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 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7月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廖伟华为监事的议案	(票)
1.2	关于补选郑伟芳为监事的议案	(票)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同意表决权数(股)”对应的栏目相对应的投票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 1 合计投票不能超过 2乘以投票人持股数。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8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201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号)。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后全文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健康”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之子公司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宁国际”或“有限合伙人”)、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本”或“普通合伙人”)于2016年7月3日签署了《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产业基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3日审议通过了前述医美产业基金设立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2016年7月8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2016年7月9日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号)。

鉴于医美产业基金主要从事健康产业特别是以医美行业为主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整形医院及上下游相关标的,未来的投资收益预期良好,且对公司实施转型健康产业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故公司决定接受控股股东的增资提议,与其他合伙人同比例增加对该项医美产业基金的投资,前述增加投资完成后医美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亿元,缴付期限为2021年06月16日前。各合伙人的认缴增资额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000	270,000	现金
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25,000	现金
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5,000	现金
合计		400,000	500,000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投资,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桂平、张康黎、郭如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圌峰路109号;

2、标的认缴出资总额: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元(人民币5,000,000,000元);

3、合伙人构成:由2名有限合伙人及1名普通合伙人组成;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方认购与任职情况:除上海苏宁国际、环球资本以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7、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建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委员、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外聘一名经各合伙人认可的独立人士。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名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且必须包含苏宁环球健康委派委员的同意票。

8、基金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基金投向

本有限合伙将以普通合伙人在产业认知、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优势,从事健康产业,特别是以医美行业为主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整形医院及上下游相关标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收益。

10、收入分配

有限合伙投资取得的扣除相关税费的可分配现金应于有限合伙收到后的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两个月内)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进行分配,其分配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然后,向有限合伙人支付预期回报,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实现预期回报;“预期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出资余额,自每一笔出资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相应出资投资到期日止,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的金额;

(3)、然后,向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返还出资,直至该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4)、然后,向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支付预期回报直至其就上述第3项金额实现预期回报;“预期回报”,对于每一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出资额,自每一笔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相应出资投资到期日止,为该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的金额;

(5)、然后,超额收益分配:若按照前款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其中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原则上有限合伙于合伙期限内退出的项目投资,应按照上述分配原则于退出后2个月内及时进行分配,退出后有限合伙不再支付该项